

公益路上坚定前行 ——内丘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杨文利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作为肩负着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职责和使命的公益诉讼检察官,如何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人?受到污染的山林环境恢复了往昔勃勃生机,墙体坍塌、遭到破坏的鹤度岭明长城焕然一新,学校集中的内丘邢瓷大街上的孩子们出行更加安全、便捷……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杨文利一路探索前行。

利剑斩污守护青山绿水

那一年夏季,内丘县柳林镇的一条山沟里,柿子树上的青柿子纷纷掉落,各种树上的叶子也都脱落了,原来是山沟里被人倒进了酸性极强的废液,树木受到了伤害。被告人谢某与杜某某串通,在柳林镇某地利用废弃油渣非法加工植物油。被告人张某某与谢某将油渣加工作坊产生的废液,倾倒进菩萨岭村西山沟,共约50吨。废液恶臭难闻、酸性极强,流经地树木受到严重损害,污染还导致当地老百姓一段时间内无法直接取水饮用,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案发后,内丘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此次

污染对内丘造成了极大的生态损害和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惩罚犯罪、修复被污染的生态环境,内丘县检察院及时开展调查取证。杨文利和同事们多次深入鹤度岭明长城实地勘查,走访询问周边群众。经了解得知,鹤度岭明长城由于年久失修,北墙体坍塌,城门洞塌陷,台阶、垛口破损严重,墙壁也遭受了植物根系的破坏,且有过人为危害长城的行为。

走访调查结束后,杨文利固定

鹤度岭明长城被损照片等证据材料,

仔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诉前检察建议。

杨文利联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召开文物保护座谈会,说明鹤度岭明长城的损害情况以及近几年周边人为活动情况,并代表检察院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内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制定了维修保护方案,争取到省文物保护资金40万余元,重点对鹤度岭明长城墙体、台阶维修加固,设立了省级保护标志牌、划定保护范围。修缮后,鹤度岭明长城焕然一新,傲然屹立在太行山上。

邢台市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2020年长城保护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杨文利和同事们多次深入鹤度岭明长城实地勘查,走访询问周边群众。经了解得知,鹤度岭明长城由于年久失修,北墙体坍塌,城门洞塌陷,台阶、垛口破损严重,墙壁也遭受了植物根系的破坏,且有过人为危害长城的行为。

针对这些情况,杨文利调查取证,同时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向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咨询。全面掌握情况后,杨文利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育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四家单位相关参会,依法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和“好大哥”工作室工作人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杨文利详细介绍案件情况,提出检察建议。参会4家单位人员表示,一定相互配合把检察建议落实到位,共同保障好学生上下学、开学放假时段交通秩序工作。

听证会结束后,相关单位很快将邢瓷大街上养老机构、学校门口及临近道路施划了交通标线,设置了交通标志,使学生的安全出行得到有力保障,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

该案被评为2020年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护航群众安全出行

2020年8月份,杨文利在履行

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内丘县交通干道邢瓷大街上教育、养老机构众多,但该道路通车两年来一直没有交通标志标线等,教育、养老机构门口及临近道路上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隔离带等,老人、学生出行存在安全隐患。

针对这些情况,杨文利调查取证,同时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向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咨询。全面掌握情况后,杨文利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育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四家单位相关参会,依法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和“好大哥”工作室工作人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杨文利详细介绍案件情况,提出检察建议。参会4家单位人员表示,一定相互配合把检察建议落实到位,共同保障好学生上下学、开学放假时段交通秩序工作。

听证会结束后,相关单位很快将邢瓷大街上养老机构、学校门口及临近道路施划了交通标线,设置了交通标志,使学生的安全出行得到有力保障,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

公益诉讼无小事。杨文利用实际行动忠诚地履行着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用坚定而铿锵的步伐走在探索公益诉讼的路上。

三级检察院合力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河北法制报讯(刘雨枫)“感谢检察院,为我打开了多年的心结,你们帮我官司解决了,我以后可以安享晚年了!”89岁高龄的当事人唐某某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证会现场,紧紧握住办案人员的手,眼含着激动的泪水连声道谢。至此,省检察院、保定市检察院和涿州市检察院协同联动,成功化解一起长达6年的行政争议。

2015年7月,唐某某到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涿州市某局对其子闫某某(已故)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违法,撤销扣押决定书并返还扣押物品。该案二审和再审,法院均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了唐某某的诉讼请求。2019年8月,唐某某不服法院再审裁定,向保定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面对申请人唐某某80多岁高龄的实际情况,省检察院、保定市检察院和涿州市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办案人员想方设法为老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为此,三级检察院加大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力度。省检察院办案人员

加强指导,保定市检察院和涿州市检察院办案人员在仔细调查核实该案全部案卷材料基础上,组织多次案情分析讨论,全面掌握该起行政争议形成的背景及成因,努力寻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突破口。涿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属地优势,全力投入化解工作。该院分管院领导和涿州市检察院协同联动,成功化解一起长达6年的行政争议。

5月26日,三级检察院在涿州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两名社会经验丰富的人民监督员和一名律师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办案人员介绍了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及调查核实情况,明确了听证焦点。唐某某和涿州市某局分别进行陈述和答辩。办案人员对案件事实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问,听证员认真发表评议意见。在各方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握手言和,签订了和解协议,唐某某当场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至此,历经六年的行政争议案件终于得到实质性化解。

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公开听证

为交通事故受害人送来温暖

河北法制报讯(杨薇)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为群众纾解困难,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公正和检察温度。6月1日,安次区检察院召开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评议,听证会由检察长孙贺增主持。

申请人李某某因家庭生活困难,于5月份向检察院申请了司法救助。接到申请后,检察官到李某某家中调查了解情况。李某某今年55岁,系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导致重伤一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在住院治疗期间不仅花光了家庭全部积蓄,还欠下巨额外债,无奈只好回家进

行康复治疗,现在每月医药费、护理费需要4000余元。李某某家中还有年近80岁的父母需要赡养,妻子长年照顾李某某的生活起居,夫妻双方无任何经济来源。事故发生后,李某某未得到肇事者的任何赔偿,现全靠其儿女的工资补贴家用,家庭生活非常困难。

听证会上,孙贺增介绍了李某某司法救助案基本情况、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况、救助理由及依据、拟处理意见等,并回答了听证员的提问。经讨论,听证员最终一致同意对该案申请人给予司法救助。听证员表示,检察机关公开听证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司法理念,对因案致贫的受害人开展司法救助,体现了检察关怀和司法温度,体现了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爱。

枣强县检察院“公开听证+检察建议” 守护百姓饮用水安全

图为听证会现场。 马涛 摄

河北法制报讯(许春祥 李鹏)饮水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6月3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为契机,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人员,就县城部分生活小区现制售饮水机存在安全隐患举行公开听证,广泛听取意见。

枣强县检察院在调查走访中发现,该县多个居民小区饮

用水制售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未公示工商执照、从业者健康证明、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未按时对设备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无水质监测报告或水质监测报告抽样地点与饮水机所在位置不符,监测报告无抽样记录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等问题。

听证会上,枣强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就调查发现的现制售饮用水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展示和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就听证员提出的有关现制现售饮用水的专业性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就下一步加强现场制售饮用水安全工作作出承诺,表示将加大执法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听证会后,该院现场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县域内现制售饮用水领域的监督和指导,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利用职务之便帮他人骗取扶贫补贴 如何定罪

□ 吕继伟 孙连朋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张某建设3个大棚种植蔬菜。为获得大棚种植扶贫补贴,张某找到负责初审工作的副镇长王某帮忙。王某明知张某不是贫困户,不符合领取大棚种植扶贫补贴条件,仍予以承诺。张某以补办户口名义,从村委会领取多张盖有村委会印章的空白信纸,以其个人及父亲、哥哥名义伪造了申报大棚种植扶贫补贴材料。王某收到相关申报材料后,出具张某及其父亲、哥哥系贫困户的虚假证明,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局。经县农业局批准,县财政局向张氏父子3人账户共发放大棚种植扶贫补贴资金6万元。张某全部取出后用于生产经营。

分歧意见

该案的犯罪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可以概括为一般主体张某与不具审批决定权限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王某共谋,利用王某作为中间环节的职务行为,骗取国家补贴资金,应当如何定性的问题。司法实务中对张某和王某如何定罪量刑,存在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与王某勾结共谋,利用王某的职务便利,骗取国家扶贫补贴资金,应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提供虚假扶贫补贴材料,骗取国家扶贫补贴资金6万元,构成诈骗罪。王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明知张某不符合扶贫补贴申报条件,仍然予以批准上报,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损失,属于滥用职权行为,因未达到追诉标准,故王某不构成犯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张某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王某事先共谋,伪造虚假扶贫补贴申报材料,骗取国家扶贫补贴资金6万元,构成诈骗罪,二人系共同犯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即一般主体张某和不具有审批决定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王某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张某与王某不构成贪污罪的共犯。一是王某的行为不符合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这一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利及方便条件。该案中,王某显然不能对由上级机关审批决定的扶贫补贴资金具有主管、管理的权利,且该扶贫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由张某控制的账户,王某也无法经手。虽然利用了作为中间环节

的王某的职务行为,但是不属于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二是王某未占有扶贫补贴资金。虽然学界对贪污罪的“非法占有目的”存在争议,部分学者主张贪污罪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包含“以他人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内涵,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的规定,可以得出贪污罪中“非法占有公共财产为目的”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以本人非法占有或者与他人共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限的结论。因此,王某既不具有本人非法占有或者与他人共同非法占有的目的,也不属于“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职务便利”,故不构成贪污罪。既然王某不构成贪污罪,张某的贪污罪共犯也就无从谈起。

第二,王某与张某共谋,利用作为中间环节的王某审批职权,故意帮助张某骗取补偿款,构成诈骗罪的共犯。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该案中,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虚假扶贫补贴申报材料,骗取国家扶贫补贴款6万元,构成诈骗罪。

王某明知张某不符合领取大棚种植扶贫补贴条件,仍与其勾结共谋,帮助张某开具虚假证明并上报申报材料,对张某骗取扶贫补贴起到重要支持帮助作用。因此,王某构成诈骗罪的共犯。

第三,王某帮助张某骗取扶贫补贴的行为,既是滥用职权行为,又是诈骗行为,应当按照想象竞合犯处理。王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明知张某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符合领取扶贫补贴条件,仍予以初审通过并上报虚假申报材料,致使张某取得扶贫补贴资金,造成国家扶贫补贴资金损失,系滥用职权行为。王某利用职权帮助张某骗取补贴的行为,侵害了两个不同的法益,同时触犯了滥用职权罪与诈骗罪,构成想象竞合犯。对于想象竞合犯,按照我国刑法理论界通说主张“从一重处罚原则”处理,由于对诈骗罪的处罚较重,故对王某应当按诈骗罪的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图为听证会现场。 赵梦娇 摄